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蔡滿庭

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974號行政法院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教師法第33條，涉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第77條司法院所屬機關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權，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6條保障的訴訟權、第7條平等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惟釋字第298號解釋卻以：「．．．，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限定僅足以影響身分關係或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方得尋求司法救濟，使公務員本得受憲法所賦予之訴訟權、訴願權均遭塊狀式剝奪之，然此塊狀式限縮救濟解釋，本係對人民權利救濟不利之解釋，本係法律未有明文之限縮特種身份之司法救濟，不應任意擴張做不利人民解釋，詎料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974號行政法院終局裁定所援用之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其涉有以下違憲疑義：

- 一、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法條所規定教師不服申訴、再申訴或不願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法之救濟，已牴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即相同事件應相同處理，若欲做不同處理方式，應具有合理的差別對待理由，

亦即禁止恣意為相同處分或不同處分，本件聲請人已合法請假，卻因相對人草濼國中對其違法做出「曠職一日」、「扣薪一日」及「留支原薪」等規制性決定與措施，其效果將導致聲請人之當年度考績不得晉級而連帶將影響接下來各年度晉級的等級及薪資計算，已侵害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對教師身分之形式似無影響，然聲請人因相對人違法之認定曠職一日而受「留支原薪」之核，抗告人該年度並無考績獎金，當年度無法晉級，日後晉敘薪級也將受有重大影響，而形成對本俸有影響，已發生「實際上類似降級或減俸效果之懲戒」結果，已非所謂之單純內部之「管理或行政措施」本質上與教師受到身分變更之處分，侵害其憲法所賦予之工作權一樣，均須接受司法審判，並無合理為其他不同處分之差別待遇之理由，不得以教師法第33條規定來禁止聲請人如同其他人民相同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亦無必須類推公務員為相同處置僅得以身分關係變更之處分方得為救濟之可能，是聲請人認為釋字第298號解釋理由書，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理由。

更甚者，釋字第684號解釋：「．．．，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已具體說明縱使為特別權力關係下學生與學校間關係非涉及身分關係之改變但影響學生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際，學生仍有請求行政訴訟途徑以維護其權利，而身為教師者與學校間之特別權力關係，其涉及教師專業自主權之行使受到侵害，縱使非屬身分關係之變更，是否得做出迥異學生受到非屬退學身分關係之變更而有救濟可能之不同解釋，「身分」是合法剝奪人民訴求公正中立司法機關最後救濟手段之藉口，其所為差別待遇顯然已違反憲法所賦予之平等權。

二、抵觸法律保留原則：

憲法第23條明文：「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已明文非法律規定不得限制人民憲法所賦予之基本權利，此即法律保留原則，而釋字第298號解釋理由書：「．．．，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公務員懲戒及公務員考績之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聲請人並非公務員身分受到處分，而係身為教師身分受到處分，最高行政法院卻逕以援引上開釋字而將教師法第33條解釋成僅教師身分受到變更或影響重大之處分、影響公法上財產權之請求權等懲戒處分，方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此係增加法未明文之限制，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所賦予之第16條訴訟權行使，是以教師法第33條已抵觸法律保留原則，應屬違憲。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乃受中立第三司法機關為救濟審理制度，而申訴及再申訴兩者均屬於教師內部救濟程序，縱認為已給予教師救濟管道，但並非由中立第三者司法機關為審理，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雖如同訴願法亦係給予行政機關內部自我審查之行政救濟管道，然對於作成申訴決定之教師申訴評議機關組成之不合法時，卻未如同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法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得據此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或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顯見教師申訴、再申訴組織並未給予教師合法、有效之行政救濟管道，倘行政訴訟程序又任意否定聲請人之救濟聲請之際，身為教師等將永遠因學校所為違法卻未對身份重大改變內部自治管理決定，受限於申訴、再申訴組織之違法救濟管道中，卻無法由中立第三者做出合法之判斷以救濟其權利之受損，此舉不啻走回眾所揚棄之特別權力關係窠臼，而否定抗告人之權利主體地位！更甚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教師法第33條規定訴訟權範圍應受到限縮，基本

權受到侵害並無因種類上差異而有受諸限制規定，是以訴訟提起應依律受到保護之。

事實經過

民國（以下同）97年間聲請人以相對人前校長曾發田為刑事犯罪嫌疑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妨害名譽告訴，經該檢察署以97年他字第1862號案受理，並發出傳票，命聲請人於97年5月29日到場接受偵訊。聲請人認其到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訊問，乃履行公法上義務，而於97年5月28日以此事由，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書具請假文件，向相對人就翌日出庭一事請公假。相對人則於97年5月30日（即偵訊庭期結束之隔日），通知聲請人「其公假之申請」不被許可，為此兩造發生爭議，相對人後續乃對聲請人作成以下之處分：

1. 對聲請人97年5月28日未到學校一事作成「曠職一日」之規制性決定。
2. 對相同事由作成「扣薪一日」之規制性決定。
3. 在聲請人曠職一日之基礎下，於96學年度成績考核中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作成「留支原薪」之規制性決定。而聲請人對上開三處分，分別於97年7月29日、97年10月21日向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訴，桃園縣政府則由其內部單位「桃園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具名，於98年6月17日作成申訴無理由之決定。聲請人再於98年9月11日向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亦於99年1月28日遭駁回，為此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

詎料最高行政法院以：「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2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又依同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足見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否依教師法第33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端視其事件之性質而定，並非

所有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均可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87號、第201號、第243號、第298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改變身分、影響公法上財產之請求權或對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以資救濟。若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大過、記過處分、考績評定、機關內部所發之職務命令或所提供之福利措施，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則不許提起行政訴訟。教師雖非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教師所受保障範圍，與公務人員應無不同，自得準用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故關於教師所受工作條件及管理必要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然誠如前述學生與學校間之關於非涉及學生身分改變之行處分，依據釋字第684號解釋已肯認得為行政訴訟救濟途徑，而教師關於其財產權、升遷權利受到學校不當處分時，其得否一概以釋字第298號解釋拒絕教師之行政訴救濟，已顯有疑義之處，既然釋字第684號解釋已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之界限賦予學生行政訴救濟權利，卻逕將釋字從未明文限制教師之訴訟權救濟類推適用釋字第298號解釋，已顯然有不洽當之處，更甚者其排除救濟之原因為何，早已欠缺論理之依據，釋字第298號解釋之論理依據早已不合時宜，而嚴重侵害教師之訴權而有聲請釋憲之必要。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日

具狀人：蔡 滿 庭

